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3〕15号

申请人：廉某、董某、沈某、范某、贾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5月23日作出的《X镇X村棚户区改造（二期）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不服，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方案》，本机关于2023年7月22日收到上述申请。由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本机关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三政复补〔2023〕5号）依法通知申请人进行补正。2023年8月12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补正后的申请材料，其中，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增加了一项复议请求，即请求撤销《X镇X村棚改（X村）搬迁意愿和稳定风险评估调查表》。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1.从《方案》的具体内容来看，其中第一段明确“结合征收区域实际，实施模拟搬迁”，第九项模拟

搬迁期限及相关要求：“自主腾退协议签订率达到80%以上，并由X社区棚改指挥部（或X镇政府）向搬迁区域发出公告，自主腾退协议自动转为正式协议，模拟搬迁方案转为正式搬迁方案，按程序由县政府发布正式搬迁公告，转入正式搬迁。自主腾退协议签订率在2023年7月20日前达不到80%以上的，模拟搬迁终止”，从上述内容可知，被申请人实施的是模拟搬迁，案涉《方案》是否转化为正式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要取决于模拟搬迁签约率是否达到相应比例。2. 申请人请求撤销的《调查表》是一张没有制作主体名称，没有相关印章的空白表格，且其内容也只是用于征求安置对象的搬迁意愿。上述《方案》和《调查表》均属于征收的过程性行为，不具有独立的、最终的行政法律效力，不是具体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6日